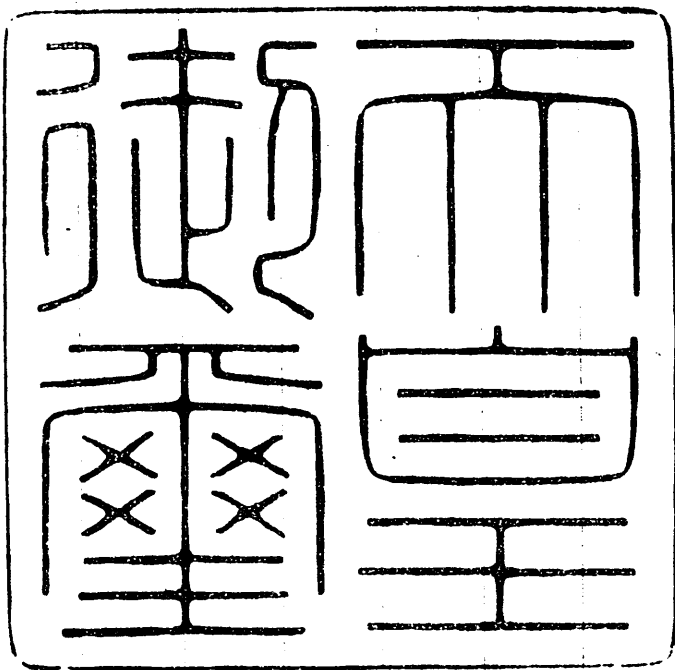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朕朝鮮總督府圖書館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仁
裕仁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山本權兵衛山本

勅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朝鮮總督府圖書館官制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圖書館ハ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圖書ヲ蒐集保存シテ公衆ノ閱覽參考ノ用ニ供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朝鮮總督府圖書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館長 奏任

書記 專任一人 判任

第三條 館長ハ朝鮮總督ノ命ヲ承ケ館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五條 朝鮮總督ハ必要ニ依リ朝鮮總督府圖書館ニ評議員ヲ置ク

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